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52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
		注册号	92220106MA17GCHM3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矫**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 没收违法经营超过保质期的 预包装食品总统超高温瞬时灭 菌稀奶油 12 盒； 2.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 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 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九月七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52号

当事人：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

经营者：矫**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GCHM3F

经营场所：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厂南西新建15栋2单元107室

2020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刘颖、姜宇对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店入口冷柜内最底层发现了总统超高温瞬时灭菌稀奶油，规格：1升/盒，生产日期为2019年8月8日，保质期至2020年3月8日，共12盒，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未留存进货票据、供货商经营资质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未按规定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食责改字〔2020〕6007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对当事人的12盒超过保质期的总统超高温瞬时灭菌稀奶油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送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

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152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152号）。

2020年7月27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刘颖、姜宇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20年7月29日，当事人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经营者矫**来到我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经营者矫**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0年7月31日，执法人员王玮琦、周成钢对12盒超过保质期的总统超高温瞬时灭菌稀奶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并对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52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152号）。此案于2020年8月17日调查终结。

经查，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经营者矫**，自2020年5月12日在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厂南西新建15栋2单元107室开办了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GCHM3F）。2020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刘颖、姜宇对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店入口冷柜内最底层发现了总统超高温瞬时灭菌稀奶油，规格：1升/盒，生产日期为2019年8月8日，保质期至2020年3月8日，共12盒，均已超过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总统超高温瞬时灭菌稀奶油每盒进价为20元，售价为25元，共计12

盒，货值金额 300 元。总统超高温瞬时灭菌稀奶油超过保质期后并未售出及使用，故违法所得为 0 元。执法人员已对 12 盒超过保质期的总统超高温瞬时灭菌稀奶油依法予以扣押。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主体情况；
- 3、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经营者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主体情况；
- 4、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身份情况；
- 5、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3 张：证明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实际情况；
- 6、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现场实际情况；
- 7、本局执法人员对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经营者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具体情况；
- 8、当事人情况说明 1 份：阐述该店违法行为及经营实

际情况，作为减轻处罚的参考依据；

9、当事人就业创业证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失业情况，作为减轻处罚的参考依据；

10、《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152 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152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对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实际情况；

11、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记录现场扣押物品的实际情况；

1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52 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152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对绿园区心田私房烘焙坊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15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负责人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严格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超过保质期食品未销售，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店面较小，于今年下岗创业，经济条件困难。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

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因残疾或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之规定。

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7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经计算，超过保质期的总统超高温瞬时灭菌稀奶油货值金额共计 300 元。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负责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场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总统超高温瞬时灭菌稀奶油 12 盒；
2.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年9月7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归档。